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黃崇瑋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75

電子信箱：1001172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000093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093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市各市立學校及幼兒園教育人員記功以下敘獎令無紙化措施，自110年2月1日起實施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局109年10月26日准簽辦理。
- 二、為有效結合資訊技術、落實政府無紙化及節能減碳政策，請貴校(園)使用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核定教育人員敘獎令，透過該系統永久、安全地將敘獎令保存於雲端。
- 三、當事人得隨時、隨地以電子憑證(自然人憑證、健保卡)登入個人資料服務網(My Data)網站，自行接收、查閱及列印個人記功以下敘獎令，另經核定之電子化敘獎令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之浮水印及QR Code作為正式文件之認證。
- 四、檢附「敘獎令無紙化後去哪裡接收、查閱和列印」資料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

